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14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會反映營造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因主辦單位未能一次性通知廠商缺失改正，致衍生爭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6月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600115號函。

二、檢送本會意見如附件對照表。貴會會員如因履約爭議無法與機關達成協議者，得依個案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7.11 第00566號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疑義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疑義	工程會意見
來函說明二 查營造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常依「工程契約訂有施工階段約定權責分工表」，備註5「各單位依權責應審查、審定（複核）、核定之項目，若有須改正事項，應一次通知相關廠商限期改正，改正後複審或複核之期限，仍依本表所定期限重新計算，如逾期改正、逾期複審或逾期複核者，仍依本表逾期或違反罰則及契約約定」處置，主辦單位常未依規定辦理，因而衍生諸多爭議待釐清如下： 1、契約要求機關或代表應一次通知相關廠商限期改正，然於第一次驗收後複驗程序中又提列新的缺失項目，再於新的缺失辦理複驗之際又提列不同之缺失項目，如此重覆複驗致使驗收期間長達一年之久，有關該驗收程序是否有違契約規定？又營造廠商期間之損失可否據以請求賠償或應按何程序申訴及救濟？	一、查本會107年3月31日修正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尚無來函說明二所述備註5內容，先予敘明。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第93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第94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第95條規定：「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已明定機關辦理初驗、驗收並作成紀錄之期限。 三、左列爭議情形複雜，尚須進一步瞭解個案事實後方能提供意見，建請敘明個案詳情以利本會查察。

疑義	工程會意見
2、依前述驗收程序外，若於廠商提供之結算資料及竣工圖面，機關（或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於審查資料亦未採取一次通知改正規定審查，每於廠商檢附改正後又重新提列新的改正事項，廠商不得已仍依指示重覆修正數次，且期間往返修正的時程，仍認定屬廠商逾期時程且持續扣罰至最後審定完成日，惟機關指示修正廠商不得不從，至有遞延之時程，均屬廠商逾期提送結算資料而予以扣罰，實屬過當，就此，機關之裁處是否合於契約之規定？又營造廠商期間之損失可否據以請求賠償或應按何程序申訴及救濟？	同上。
3、有關廠商逾期扣罰款之契約規定第 17 條遲延履約/(一)/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機關於招標時未載明比率，常以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由於該規定之解釋及計算方式隱晦不明，依該契約之規定，該瑕疵項目扣款之方式及扣罰上限應如何計算？	一、上開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一)款第 3 目載明：「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

疑義	工程會意見
	為上限。」 二、以驗收有瑕疵之情形為例，如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下稱A)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下稱B)之使用者，每日按A之契約價金之3‰(因機關未載明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C)。惟如C>契約價金總額之1‰(=D)，則每日逾期違約金為D。